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建議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由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為本公司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iii)納入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鑒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綜合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大會目前預定於2022年9月28日召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反映(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事項)建議修訂、建議採納新細則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送。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維

香港，2022年6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維先生(主席)、鄔錦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梁兆新先生及楊浩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毅文先生、黃偉樑先生及陳振邦先生組成。